彰化縣饒明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	總計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巡迴服務			支持服務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	
							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體育	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抽	外	抽	外	融	小計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小計		物理	職能	語言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其他(提醒)	不分類	自閉症	情障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一甲	張〇德	不分類資源班	智障(疑似)	無	Ⅰ、Ⅱ	直接							0		1		1	1		✓												✓				✓	
二甲	林〇裕	不分類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Ⅰ、Ⅱ	直接			2	4			6		1		1	7			✓								✓		✓	✓	✓			✓	
二甲	洪〇辰	不分類資源班	自閉症(正式)	自閉症/輕度	Ⅰ、Ⅱ	直接			2	4			6		1		1	7			✓				✓					✓		✓	✓			✓	
二甲	張〇瑋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6		4			10				0	10						✓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二甲	劉〇瀅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6		4			10				0	10						✓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二甲	王〇翰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無		直接			2				2				0	2														✓				✓	
三？	劉〇慈	不分類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Ⅰ	直接		5		4			9				0	9						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		✓	
三？	謝〇甄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1	4			5				0	5						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四甲	呂〇珉	不分類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Ⅰ、Ⅱ	直接		5		4			9		1		1	10		✓					✓				✓			✓	✓			✓	
四甲	張〇菱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無			間接						0				0	0																		✓	
四乙	李〇愷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Ⅱ	直接							0		1		1	1														✓				✓	
四乙	劉〇宣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1	4			5				0	5						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五甲	劉〇慈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1	4			5				0	5						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五甲	黃〇曄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、Ⅱ	直接		5		4			9		1		1	10						✓					✓			✓	✓			✓	
五甲	張〇謀	不分類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1	4			5				0	5						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五甲	胡〇彥	不分類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Ⅰ	直接		5		4			9				0	9						✓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六乙	蕭〇謙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1				1		1		1	2														✓				✓	
六甲	朱〇承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1	4			5		1		1	6						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六甲	江〇緯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	4			4		1		1	5											✓		✓	✓				✓	
六甲	陳〇翔	不分類資源班	學障(正式)	無	Ⅰ	直接			1				1		1		1	2														✓				✓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